

第一條

修正中學學生畢業會考規程

二十四年四月
教育部令頒

合省市區教育行政機關對於所屬各中學應屆畢業之學生經原校考查畢業成績及格後，舉行畢業會考。

第二條

省縣市內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中學，其畢業會考由各教育行政機關組織委員會辦理之。

市（行政院直轄市）區（特別行政區）內公立（有者除外）及已立案之私立中學，其畢業會考由各該市區教育行政機關組織委員會辦理之。

第三條

中學學生畢業會考委員會規程另以部令定之。

第四條

會考各科暫定如左：

一、高級中學：公民、國文、算學、物理、化學、生物學、歷史、地理、外國語。

二、初級中學：公民、國文、算學、理化（物理化學）、生物（動物植物）、史地（歷史地理）、外國語。

第五條

參加會考之學校，其應屆畢業學生之第三學年第二學期之學期考試應在會考日期前一星期內舉行。

第六條

各地在舉行會考一個月前，應由各校將應屆畢業學生之照片名冊，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其各科畢業成績表，併應於會考開始日前呈報。

第七條

畢業會考各科成績核算方法應以學校各科畢業成績(即三學年成績之平均數)佔十分之四，會考各科成績佔十分之六，合併計算之。

第八條

前項成績，均以百分法計算，併應以六十分為及格標準。各地畢業會考應在每年六月最後一星期及一月第一星期內舉行。會考地點，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決定公佈施行。其區域較廣學生較眾之地方，為學生便利計，應分區會考，惟仍須遵照規定之日期舉行。

第九條

會考所用題材由會考委員會之命題委員擬定，其試卷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製備，並加密封。

第十條

畢業會考各科均須及格，始得畢業，其畢業證書經由市教育行政機關驗印並加蓋「畢業會考及格」圖記後由學校發給之。會考三科以上不及格者應令留級。其因故不能留級者，得由原校給予「畢業證明書」載明畢業會考各科成績，並加蓋「畢業會考不及格」圖記。

第十一條

會考有一科或二科不及格者准其繼續參加下兩屆各該科會考兩次，及格後方得畢業。如仍有科目不及格時，應考試全部會考科目。會考時凡對於應考科目之全部或一部因故不能與考者，其缺考科目以不及格論。

第十二條

會考有一科或二科不及格而志願即行升學者，得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發投考升學證明書，載明畢業會考各科成績，准其先行投考升學。經錄取後，作為試讀生。後參加各該科會考及格，得有畢業證書後，始准其參與所升入學校之畢業考試。

第十三條

會考一科或二科不及格學生如赴他省市升學或服務者，得由該生請原校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轉請該生升學或服務所在地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准其參加當地畢業會考，補行各該科考試。

第十四條

各省市區教育行政機關，應於會考後二星期內，公布會考結果。并發給畢業會考及格證明書。

第十五條

會考結束時應以學生個人為單位，將其所得畢業各科成績之平均數，分列等第揭示之。同時並應以學校為單位，將各校應屆畢業學生人數與參加會考人數之百分比，列為甲乙丙丁四等，再以各校會考及格學生成績之平均數，分列為甲乙丙丁四等揭示之。

第十六條

各校學生畢業卷次，須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各生各科畢業會考成績排列之。

第十七條

各省市區教育行政機關，在舉行中學畢業會考之前，應

第六條

將會考地點，委員會委員名單及舉辦手續，呈報教育部備案。並應於結束後一月內將學生會考成績及參加會考學校等第暨辦理經過呈報備案。

第七條

各省市區教育行政機關辦理會考，國防務須嚴密，如有洩漏試題或其他舞弊情事，應依法懲辦。

第八條

各省市區教育行政機關對於參加會考各生之學校畢業成績應嚴加考核，如發現舞弊情事，應否認其成績之全部或一部，并懲戒其負責人員。

第九條

各省教育行政機關對於所屬各初級中學應屆畢業之學生，如有特殊困難情形時，經呈准教育部後，得就全省初級中學抽取部份舉行會考，但此項抽考之學校數，須佔全省初中校數半數以上。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